

## 中国和日本关于两国渔业协定 附件一的二、2的换文

### (一)对方来文

我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，就今天签订的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协定附件一的二、2，确认两国政府之间达成的谅解如下：

在第一保护区，鉴于该区内的中上层鱼类资源衰退，对该区的机轮灯光围网渔业继续采取原有的保护措施，日本国灯光围网渔轮全年不进入该区作业。

我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上述谅解。

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。

日本国外务大臣

**宫泽喜一**

(签字)

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于东京

### (二)我方去文

我荣幸地收到了阁下今天的来信，内容如下：

(内容同对方来文，略。——编者)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来信所述的谅解。

顺致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**陈 楚**

(签字)

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于东京